(2021) 楚狱提减字第 553 号

罪犯能西尔呷,男,1990年2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能西尔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43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能西尔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554 号

罪犯约则子色,男,1982年10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4) 保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约则子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被告人约则子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7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刑更 13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则子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555 号

罪犯王龙翔, 男, 1995年2月4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双柏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2017)云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龙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获记表扬7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724 号

罪犯赤黑沙黑,男,1987年1月2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赤黑沙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280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刑更 43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沙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726 号

罪犯张日哈,男,1976年5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张日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51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4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6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日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1年11月02日

(2021) 楚狱提减字第727号

罪犯罗洪阿木,男,1992年5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洪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刑更 326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8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9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 洪阿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735 号

罪犯张震环,男,1978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震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震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39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震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1年11月02日

(2021) 楚狱提减字第810号

罪犯阿胜马日,男,1986年1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胜马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胜马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4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胜马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086 号

罪犯段玉有,男,196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23刑初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玉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玉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254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 玉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21 号

罪犯林观木,男,197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观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观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观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22 号

罪犯邵代飞,男,1981年10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惠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代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416053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代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23 号

罪犯赵海明,男,1960年8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501968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 年5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24 号

罪犯王兴,男,1991年6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6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4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25 号

罪犯岩忙,男,1989年6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26 号

罪犯包润兴,男,1976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9) 云 2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润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7256485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的罪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润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27 号

罪犯李月祥,男,1985年3月1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云33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月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由被告人李月祥、李海元、李金果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6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的罪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月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28 号

罪犯缪飞艳,男,199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飞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880083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飞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29 号

罪犯申斌,男,1975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140345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30 号

罪犯李春林,男,1994年3月18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2019)云3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6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31 号

罪犯王建培, 男, 1971年1月16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永德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 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9088454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以运输毒品罪 判处被告人王建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32 号

罪犯何红军,男,1977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 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红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红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何红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红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33 号

罪犯王东平, 男, 1984年6月3日出生, 苗族, 云南省镇康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东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4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34 号

罪犯陈富全,男,1973年4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富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35 号

罪犯张东方, 男, 1995年12月20日出生, 汉族, 河南省桐柏县人, 中专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东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662263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张东方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36 号

罪犯陈根,男,1985年1月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根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76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37 号

罪犯黄炳生,男,197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炳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炳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炳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38 号

罪犯李太升, 男,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镇康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84358419 号刑释裁定书,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39 号

罪犯苏熙, 男, 1992年10月18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镇雄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494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部份履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40 号

罪犯王明才,男,1974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4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才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 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作出(2019) 云刑终5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 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41 号

罪犯栗正昌,男,1947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正昌犯故意 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正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42 号

罪犯李海元,男,1988年11月2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云33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6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43 号

罪犯李果,男,1990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属于部分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94元,账户余额15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44 号

罪犯杨东,男,1969年12月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36347408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 云 09 刑初 59 号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杨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45 号

罪犯杨正华, 男, 1984年12月1日出生, 彝族, 云南省镇康县人, 文盲,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990711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46 号

罪犯李双红,男,1995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双红不服,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双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47 号

罪犯杜虎生,男,197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太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2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虎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虎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履行了6516.7元,属于部分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虎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48 号

罪犯冯迁,男,199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咸宁市人, 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733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49 号

罪犯蒋正军,男,1984年5月17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6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正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739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50 号

罪犯孔凡志,男,196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泗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凡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凡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74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凡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51 号

罪犯雷艳平,男,1972年4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2018)云09 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艳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 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 (2019)云刑核782877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 力后,于2019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艳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52 号

罪犯李荣海,男,1988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荣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81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53 号

罪犯周连玉,男,1956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2019)云3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连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云刑核7447581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连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54 号

罪犯马伟所,男,1984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伟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990711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伟所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楚狱提减字第 1155 号

罪犯陈双林,男,1963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双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双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8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 双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6 号

罪犯切桑昔措,男,1965年1月2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切桑昔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切桑昔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2号刑事判决书,改判被告人切桑昔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6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切 桑昔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7 号

罪犯马比有尔,男,1970年9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9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马比有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3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 比有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 号

罪犯阿苏尔古,男,1984年11月2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2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苏尔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6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 云刑更 126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9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 苏尔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44 号

罪犯徐继雄,男,1995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铜陵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继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1290742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继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45 号

罪犯宁立聘, 男, 1973年9月6日出生, 汉族, 广西灵山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立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98291090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立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46 号

罪犯阮永成,男,199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佛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2019)云09 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 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 (2019)云刑核2931671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2019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永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47 号

罪犯汪海丰, 男, 1978年11月13日出生, 汉族, 湖南省邵阳市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海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海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809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海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48 号

罪犯杨光东,男,197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4355. 30 元。判决宣告后,被告人杨光东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4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裁定维持原判,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 行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49 号

罪犯纪开胜,男,1991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开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5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开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50号

罪犯连朋朋,男,1991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朋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连朋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8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朋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51号

罪犯吴国喜,男,1973年2月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国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8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 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 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52号

罪犯曹配权,男,1990年10月6日出生,蒙古族,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 (2019)云23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配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曹配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1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配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53号

罪犯开哈言,男,1985年1月18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9)云33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开哈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开哈言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5910.31元。宣判后,被告人开哈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961号刑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开哈言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54号

罪犯杨秀富,男,1974年5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3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富犯 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 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60 号刑 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55号

罪犯周月安,男,199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月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云刑核1270764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月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56号

罪犯李光强,男,1995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2019)云09 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被告人李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 29日作出(2019)云刑终9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57号

罪犯李芝梁, 男, 1996年2月2日出生, 汉族, 甘肃省镇原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芝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芝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芝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58 号

罪犯马驰原,男,199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驰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 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373886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驰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59号

罪犯于华胜, 男, 1969年11月19日出生, 汉族, 浙江省安吉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华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被告人于华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8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华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60号

罪犯陈强,男,1994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石城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61号

罪犯罗付军,男,1998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付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付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85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付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62号

罪犯余正义龙,男,1988年4月2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9)云33刑初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正义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云刑核7309221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正义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63号

罪犯钟意洋,男,1988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龙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云 09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意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 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 出(2019)云刑核61734330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意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64号

罪犯何子华,男,1958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 (2019) 云 23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子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356730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子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65号

罪犯刘双富,男,1980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双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6444885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双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66号

罪犯谢春雨,男,1984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昌市 夷陵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春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春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67号

罪犯杨新江, 男, 1971年12月10日出生, 汉族, 云南省镇康县人, 小学肄业,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8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68 号

罪犯高雄,男,198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2018)云09 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 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 告人高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 作出(2019)云刑终8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69号

罪犯王松,男,199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九龙坡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 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王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70号

罪犯袁洋洋,男,1997年9月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永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洋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61734330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洋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71号

罪犯张向海,男,1978年4月2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向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54088191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向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83号

罪犯保孔龙,男,1989年7月1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7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25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 孔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98 号

罪犯比机色日,男,1970年4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 (2015) 楚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比机色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被告人比机色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99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200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 机色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99 号

罪犯郑吾呷,男,1988年1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14) 楚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郑吾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被告人郑吾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6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26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吾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张瀚井,男,198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宿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9)云09 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瀚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 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执115号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9刑初19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张瀚井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瀚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187 号

罪犯朱自福,男,193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4日作出(2017)云23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自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074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自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汉艳春,男,1991年6月8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作出(2017)云33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艳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8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12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24.19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12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艳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吉差尔日,男,1972年5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差尔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 差尔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73 号

罪犯莫什子贵,男,1983年5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4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莫什子贵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莫什子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49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莫什子贵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200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 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 什子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74 号

罪犯吉子日黑,男,1992年2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 (2015) 德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子日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16) 云刑核 65781120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20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子日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孙钰涵,男,1986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钰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939857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钰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76 号

罪犯何小勇,男,1985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云09 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云刑核 518277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 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77 号

罪犯王威登, 男, 1993 年 4 月 12 日出生, 汉族, 四川省汉源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云09 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威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2019)云刑核 780908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 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威登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李明学, 男, 1980年8月4日出生, 彝族, 云南省大姚县人,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明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148.35 元。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19)云刑核 21938032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79 号

罪犯熊建辛,男,199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建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建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建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0 号

罪犯刘雪超,男,1996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前郭尔罗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雪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雪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1 号

罪犯邓云贵,男,1970年1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云09 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 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云 刑核4451593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云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2 号

罪犯鲁老二,男,1986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鲁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7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周期内履行财产性判项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3 号

罪犯周福,男,199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云23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福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福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李斌,男,199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8019520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张艳光,男,1985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艳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李琳杰,男,1992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偃师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琳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琳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10日累计考核分559.6,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琳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魏亮, 男, 1990年11月25日出生, 汉族, 河北省无极县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26日累计考核分643.9,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亮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8 号

罪犯杨东云,男,1991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872012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26日累计考核分593.3,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尹明华,男,1987年5月1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353477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4日累计考核分406.1,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明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沙素国,男,1986年2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素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沙素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1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素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91 号

罪犯聂建雄,男,1999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8)云09 刑初3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聂建雄犯故意杀人罪,判 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 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聂建雄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1236号 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543.1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建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92 号

罪犯铁财生,男,1990年5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8)云09 刑初6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财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人民币664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云 刑终123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财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93 号

罪犯罗恒应,男,1976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2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恒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10日考核余分609.1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恒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94 号

罪犯蔡让忠,男,1985年6月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19) 云 33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让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 元。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31878102 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9) 云 33 刑初 21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蔡让忠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让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李辉,男,1989年3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被告人李辉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刑核 46916288 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并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96 号

罪犯刘乂绯,男,1981年7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乂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乂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乂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97 号

罪犯周好浩,男,1986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好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好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刘子富,男,1982年5月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子富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3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299 号

罪犯罗尚泽,男,1984年6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2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尚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尚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1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尚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300 号

罪犯张秋,男,1988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6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12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余分397.1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刘柏林,男,1970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8)云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柏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柏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刑终884号刑事判决书,维持了对罪犯刘柏林的量刑部分,撤销了对罪犯刘柏林的定罪部分,改判被告人刘柏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2年1月获记表扬0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柏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楚狱提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李利, 男, 1985年5月3日出生, 汉族,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 初中文化, 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利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3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